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 3 类、171 项)

单位：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 0 项	
	二、行政处罚	共 162 项	
1	1	设置破坏或者影响风貌的广告、标牌、招贴的处罚	
2	2	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3	3	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处罚	
4	4	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处罚	
5	5	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罚	
6	6	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处罚	
7	7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8	8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9	9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10	10	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11	11	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处罚	
12	12	运输渣土、砂石、建筑垃圾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处罚	
13	13	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处罚	
14	14	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处罚	
15	15	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	
16	16	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的处罚	
17	17	未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处罚	
18	18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的处罚	
19	19	栽培、整修或者其他作业遗留的渣土、枝叶等杂物，管理单位或者个人未及时清除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20	20	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地面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喷涂或者粘贴小广告等影响市容的行为的处罚	
21	21	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吊挂、晾晒物品的处罚	
22	22	在城市设置户外广告牌、标语牌、招牌、指示牌、画廊、橱窗、霓虹灯、灯箱、条幅、旗帜、显示屏幕、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违反内容健康、文字规范、外形美观、安全牢固规定的；设置单位对陈旧毁损、色彩剥蚀，影响市容的，未及时整修、清洗、更换的处罚	
23	23	利用悬挂物、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设置广告，未在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和地点设置，期满后未及时撤除，拒不改正的处罚	
24	24	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处罚	
25	25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张贴、张挂宣传品等，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未按规定的期限和地点张贴、张挂，期满后及时撤除的，拒不改正的处罚	
26	26	擅自在城市的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的处罚	
27	27	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设摊点，或者未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拒不停止经营的处罚	
28	28	货运车辆运输的液体、散装货物、垃圾造成泄漏、遗撒的处罚	
29	29	城市施工现场作业违反《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七条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第一款规定的处罚	
30	30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对责任区内的垃圾、粪便未及时清运，未依照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的处罚	
31	3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对责任区内的积雪未及时清扫和铲除的处罚	
32	32	擅自出售、倒运或者擅自处理、将餐厨垃圾排入下水道、河道，与其他垃圾混倒的处罚	
33	33	在市区内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的处罚	
34	34	宠物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饲养人未及时清除的处罚	
35	35	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应当在室内进行，不得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的处罚	
36	36	随地吐痰、便溺的处罚	
37	37	乱丢瓜果皮核、纸屑、烟头、口香糖、饮料罐、塑料袋、食品包装袋等废弃物的处罚	
38	38	乱倒污水，乱丢电池、荧光灯管、电子显示屏等有毒、有害物品的处罚	
39	39	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40	40	占道加工、制作、修理、露天烧烤、沿街散发商品广告，拒不改正的处罚	
41	41	在街巷和居住区从事商业性屠宰家畜家禽和加工肉类、水产品等活动的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处罚	
42	42	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43	43	单位和个人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境卫生设施和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的处罚	
44	44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经营的处罚	
45	45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按照分类标准和实际需要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位，配备分类收集容器、设施的处罚	
46	46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交由不符合规定的单位进行收集、运输的处罚	
47	47	未在指定的地点或者指定收集容器、设施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48	48	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49	49	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装混运的处罚	
50	50	运输过程中随意倾倒、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51	51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52	52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处罚	
53	53	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处罚	
54	54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合处理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55	55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56	56	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57	57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58	58	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59	59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60	60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61	61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履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处罚	
62	62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处罚	
63	63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64	64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65	65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将餐厨废弃物擅自交给与其签订协议以外的其他企业或者个人的处罚	
66	66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和运输的企业未遵守《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67	67	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处置服务的企业未遵守《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二规定的处罚	
68	68	单位或个人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69	69	单位或个人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70	70	单位和个人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71	71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72	72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73	73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74	74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75	75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76	76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	
77	77	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78	78	任何单位或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79	79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80	80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81	81	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的，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未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未采取相应技术措施通行的处罚	
82	82	未完成绿化任务的处罚	
83	83	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处罚	
84	84	经批准临时占用绿地逾期不归还的处罚	
85	85	建设单位或者产权单位未按照要求进行临时绿化的处罚	
86	86	商业、服务摊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处罚	
87	87	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	
88	88	擅自移植城市树木的处罚	
89	89	绿化责任部门和单位不履行保护和管理职责的处罚	
90	90	非法购买古树名木的处罚	
91	91	擅自砍伐古树名木或者擅自移植致使古树名木死亡的处罚	
92	92	损毁绿化设施的处罚	
93	93	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以树承重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94	94	践踏绿地，损伤树木花草，在绿地内堆放杂物、焚烧物品、排放污水的处罚	
95	95	在绿地内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96	96	擅自采挖树木的处罚	
97	97	已建成的公园，园林绿化用地比例未达到规定标准新建、扩建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处罚	
98	98	建设单位或者产权单位自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之日起 6 个月内，工程建设项目不能开工建设的，应当按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要求对建设用地进行临时绿化，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99	99	养护管理单位发现树木死亡的，经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确认后，不对死亡树木及时清理，并补植更新的处罚	
100	100	占用公共绿地举办大型活动，未向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的；损坏绿地和绿化设施的；活动结束后，主办单位或者个人未及时恢复原状的处罚	
101	101	改变公园内独特的自然景观或者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人文景观的风貌和格局的处罚	
102	102	调整已建成的公园绿地内部布局，减少原有绿地面积的处罚	
103	103	调整其他已建成绿地内部布局，调整后的绿地面积少于原有的绿地面积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04	104	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以树承重的处罚	
105	105	在绿地内放养牲畜、家禽的处罚	
106	106	在绿地内擅自搭棚建屋、停放车辆，以及硬化和圈占小区绿地的处罚	
107	107	践踏绿地，损伤树木花草，在绿地内堆放杂物、焚烧物品、排放污水的处罚	
108	108	在绿地内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109	109	擅自采挖树木的处罚	
110	110	在绿地内挖坑取土（沙）的处罚	
111	111	盗窃树木花草及擅自采摘花果枝叶的处罚	
112	112	盗窃、损毁园林设施的处罚	
113	113	损害古树名木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城市绿化条例》等法律法规未规定法律责任的处罚	
114	114	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处罚	
115	115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行为的处罚	
116	116	从事无照经营的	
117	117	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且驾驶人不在现场或驾驶人虽在现场拒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罚	
118	118	架空管线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处罚	
119	119	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的处罚	
120	120	占道从事设摊经营、兜售、揽工、派发广告等活动的处罚	
121	121	经营者未在指定的时间和区域摆设摊点的处罚	
122	122	超出门、窗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处罚	
123	123	在店外堆放、吊挂、晾晒物品影响城市市容的处罚	
124	124	放置物品占用盲道、影响通行的处罚	
125	125	擅自拆除、移动、停用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的处罚	
126	126	城市施工现场作业不符合规定的	
127	127	未对责任区内的粪便按照规定时间、地点和方式倾倒的处罚	
128	128	未经批准在城市建成区内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禽家畜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处理的处罚	
129	129	对宠物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饲养人未及时清除的处罚	
130	130	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室外场地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的处罚	
131	131	随地吐痰、便溺的处罚	
132	132	乱丢瓜果皮核、纸屑、烟头、口香糖、饮料罐、塑料袋、包装袋等废弃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物的处罚	
133	133	乱倒污水，乱丢电池、荧光灯管、电子显示屏等有毒、有害物品的处罚	
134	134	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135	135	在街巷和居住区从事商业性屠宰家畜家禽和加工肉类、水产品等活动的处罚	
136	136	在建（构）筑物的外墙、地面、树木、电线杆、户外管线及其他户外设施上从事非法张贴、涂写、刻画活动的处罚	
137	137	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工的处罚	
138	138	土地使用权人、管理人或者建设单位未按照要求进行临时绿化的处罚	
139	139	养护管理责任人未及时对死亡树木进行清理并补植的处罚	
140	140	养护管理责任人未对损坏园林绿化设施未及时修复或更换的处罚	
141	141	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	
142	142	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处罚	
143	143	经批准临时占用绿地逾期不归还的处罚	
144	144	擅自占用绿化带，增设出入口的处罚	
145	145	在绿地内野炊、堆放杂物、焚烧物品的处罚	
146	146	践踏绿地、停放车辆碾压绿地的处罚	
147	147	钉、拴、刻划、攀折树木、剥损树皮，损伤树木花草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48	148	损坏树木支架、栏杆、花坛、座椅、园灯、建筑小品、给排水等绿化设施的处罚	
149	149	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牵拉绳索、架设电线、捆绑电缆，以树承重的处罚	
150	150	在绿地内饲养家畜家禽以及进行耕种的，硬化或者圈占小区绿地的处罚	
151	151	非法购买古树名木的处罚	
152	152	擅自砍伐古树名木的处罚	
153	153	擅自移植致使古树名木死亡的处罚	
154	154	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155	155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处罚	
156	156	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处罚	
157	157	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处罚	
158	158	擅自在城市建成区内进行露天烧烤或者为露天烧烤经营活动提供场地的处罚	
159	159	在重点管理区携带犬只出户，未对犬只产生的粪便及时清除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60	160	在重点管理区驱使、放任犬只在公共水域洗澡、游泳的处罚	
161	161	在犬只交易市场外摆摊设点交易犬只的处罚	
162	162	在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文化风貌区和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擅自进行新建、改建、扩建活动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	共 0 项	
	四、行政征收	共 1 项	
163	1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政征收	
	五、行政给付	共 0 项	
	六、行政检查	共 8 项	
164	1	对城市生活垃圾及餐厨废弃物处置许可后的监督检查	
165	2	对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后的行政检查	
166	3	对已建成运行的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状况和处理效果的行政检查	
167	4	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的行政检查	
168	5	对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行为的行政检查	
169	6	对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后行为的行政检查	
170	7	对城市树木移植或砍伐审批后行为的行政检查	
171	8	对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后行为的行政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检查	
	七、行政确认	共 0 项	
	八、行政奖励	共 0 项	
	九、行政裁决	共 0 项	
	十、其他类	共 0 项	

